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上述協議（除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的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外）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經考慮本集團的商業經營利益、預期生產和銷售增長，以及就以下各項之公平條款：

- (i) 重續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下的三項現有租賃協議；
- (ii) 訂立2026年常州武進總租賃協議；及
- (iii) 重續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下的兩項現有採購安排之公平條款後，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6日與其關連人士訂立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

由於有關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均低於5%，故2026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交易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誠如之前所披露，上述協議（除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的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外）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為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於現有地點（現時用作本集團經營處所或鄰近本集團其他處所）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符合本集團生產需要，以及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採購符合本集團規格和要求之物料及產品，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與其關連人士訂立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I. 2026年總租賃協議

1. 2026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遠宇（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的若干物業（「深圳遠宇南大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及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已披露之預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預期)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應付租金	15,640,000	15,764,000	16,682,000
已付或應付之 實際年度租金	15,640,000	12,897,000	13,671,000

誠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所租賃的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1,692,000元。

重續租賃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屆滿後將繼續租用深圳遠宇南大物業。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深圳遠宇與迅成深圳(一家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2026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及迅成深圳同意將位於深圳遠宇南大物業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 深圳遠宇南大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約為11,631平方米。

用途 : 辦公室

租金(含增值税)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
度分別為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5元、人民
幣85元及人民幣89.25元。

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
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
9,940,000元、人民幣11,864,000元及人民幣
12,457,000元。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租賃。2026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30,231,000元。

2. 2026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常州來方圓(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的若干物業(「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及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披露之預期			
年度應付租金	1,777,000	1,777,000	1,777,000
已付或應付之			
實際年度租金	1,776,000	1,776,000	1,711,000

誠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所租賃的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625,000元。

重續租賃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商業需求，於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並將於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租用更多空間。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常州來方圓訂立2026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及周邊場地面積約為14,691平方米。
用途	：廠房及倉庫
租金(含增值税)	：就所租賃之廠房樓面面積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6.8元。
	就所租賃之周邊場地面積而言，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
	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均為人民幣1,948,000元。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5,314,000元。

3. 2026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越南紅光(於當時由吳女士母親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據此，越南紅光同意將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坊桂武工業區E3-3地段的若干物業(「**越南紅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及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
	美元	美元	美元
已披露之預期			
年度應付租金	160,600	160,600	160,600
已付或應付之			
實際年度租金	160,600	160,600	160,600

誠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所租賃的越南紅光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445,000美元。

重續租賃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商業需求，於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越南紅光物業。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越南紅光(一家由吳女士妹妹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2026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據此，越南紅光同意將位於越南紅光物業之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	越南紅光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約為3,344平方米。
用途	：	倉庫
租金(含增值稅)	：	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每月每平方米4.0美元。
		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為160,600美元。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越南紅光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44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3,000元)。

4. 2026年常州武進總租賃協議

鑑於本集團日益增加之生產需要，本公司與常州武進（一家由潘先生弟弟及潘先生父親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訂立2026年常州武進總租賃協議，據此，常州武進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南夏墅鎮廟橋的若干物業（「常州武進廟橋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租賃之主要條款

租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 常州武進廟橋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約為1,836平方米。

用途 : 存放能源動力設備

租金（含增值税） : 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

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32,000元。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常州武進廟橋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1,179,000元。

III. 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

5. 2026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常州凌迪(於當時由吳女士母親及吳女士妹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與越南紅光(於當時由吳女士母親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2023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購買若干包裝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3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3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已付或應付之金額	35,132,000	47,317,000	55,209,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重續採購之主要條款

於2023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繼續向常州凌迪(一家由吳女士妹妹及吳女士外甥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及越南紅光(一家由吳女士妹妹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購買若干物料。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訂立2026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購買若干包裝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生產和銷售增長，對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供應的包裝物料及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訂立之2026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曾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進行之採購金額；
- (b) 將予採購物料及產品之估計市價；
- (c) 本集團估計的生產需要和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在預期產品銷量後，預期需作出之採購金額水平；
- (d) 本集團就其產品進行之研發的預期完成時間；及
- (e) 本集團產能之預期增長。

6. 2026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常州友晟（於當時由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之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2023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購買若干物料（例如泡棉、膠粘劑、網板、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等聲學及光學配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3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3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年度上限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已付或應付之金額	33,515,000	54,327,000	90,000,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重續採購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2023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向常州友晟(一家由潘先生姪兒全資擁有之公司)購買若干物料。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常州友晟訂立2026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購買泡棉及球頂等聲學及光學配件，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生產和銷售增長，將增加對常州友晟物料之需求，以配合本集團擴大之生產提升計劃及營運需求。因此，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常州友晟訂立之2026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46,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曾向常州友晟集團進行之採購金額；

- (b) 將予採購物料及產品之估計市價；
- (c) 本集團估計的生產需要和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在預期產品銷量後，預期需作出之採購金額水平；
- (d) 本集團就其產品進行之研發的預期完成時間；及
- (e) 本集團產能之預期增長。

IV. 採購價格機制、資訊科技採購系統以及評估及評核基準

A. 採購價格機制

於釐定將向供應商採購之物料及產品之價格時，將會考慮將予採購物料及產品之估計市價，以及本集團在應付客戶預測需求生產需要之預期採購量。此外，在適當情況下，以下特定因素亦將會列入考慮之列：(i) 過往價格；(ii)原料成本；(iii)訂單數量；(iv)每樣物料形狀之客製化程度；(v)規格；(vi)生產交貨期；及(vii)由其他供應商提供之相同或類似物料及產品之價格及質量。

為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具有競爭力、公平且反映可接受的成本的條款進行，並確保維持可靠且優質的供應商的多樣性，本集團將會亦須就採購物料及產品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索取報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為確保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除向關連人士索取報價外，亦將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可比較三項報價。

B. 資訊科技採購系統－程序

本集團就物料及產品進行之每項採購均須通過上述價格機制進行。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及採購部門一直採用一套資訊科技採購系統以確保所有採購訂單均經上述價格機制處理及由相關部門高級主管批准。

採購訂單一經資訊科技採購系統批准，有關訂單之價格及交易條款將不得經人手修改。倘採購價出現任何會影響生產成本之漲幅，資訊科技採購系統將自動向本集團之成本核算團隊發送提示。成本核算團隊將會調查事件並通知採購部門採取適當行動。

C. 評估及評核基準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i)就上述價格機制及資訊科技採購系統進行每月評估及評核；(ii)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查核；(iii)如發現任何問題，及時向本集團合規及採購部門發出提示；及(iv)就上述評估、評核及內部審計查核之結果向董事提交季度報告。

另外，本公司資訊科技採購系統之運作和完整性、部份資訊科技管理基建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年度法定審核中經由核數師審閱。

通過由本集團內部審核師及核數師進行之上述定期評估、評核及審核，董事可確保相關內部控制獲妥善實行，以及上述價格機制及資訊科技採購系統正常運作，因此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V. 訂立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A. 2026年總租賃協議

2026年總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已就鄰近本集團生產及經營處所之物業取得可供比較的市場租金報價，董事認為有關報價與本集團將根據2026年總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因此認為本集團於2026年總租賃協議中所獲之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2026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讓本集團能繼續於現有地點（現時用作本集團經營處所或鄰近本集團其他處所）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及／或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B. 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

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乃由本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讓本集團能繼續採購符合本集團規格和要求或可能獲納入為本集團新產品之物料及產品，全部有關物料及產品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而言十分重要，以及有關採購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相信，從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優質加工物料及獲得穩定供應，有利於及時滿足本集團擴大生產及發展之需要。

VI.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感知體驗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以打造感知體驗技術的未來為企業目標。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注重全球佈局，經過數十年的行業深耕，本集團與國內外終端客戶建立緊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傳感器及半導體、精密製造等領域擁有強大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的使命是創造極緻體驗，願景是創造多元化價值和成為體驗科技的領導者。

深圳遠宇主要從事手機聲學腔體設計軟件的研發及銷售、自有房屋租賃、電腦軟件的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

迅成深圳主要從事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企業形象策劃、融資諮詢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財務諮詢、品牌管理、非住宅房地產租賃，以及諮詢策劃服務。

常州來方圓主要從事投資實業、工業製造商品的供應及銷售、自有房屋租賃及自有設備租賃。

越南紅光主要從事包裝物料、沖壓件及塑膠製品製造和加工。

常州武進主要從事投資實業，以及工業生產資料銷售。

常州凌迪主要從事塑膠製品、沖壓件及包裝物料製造，包括用於儲存手機組件的吸塑盒、緊固件及紙箱的製造和加工。

常州友晟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零件、太陽能組件、體育器材及工藝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產品與技術進出口。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迅成深圳(其由吳女士全資擁有)外，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各方均為由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家庭成員控制之公司。潘先生及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之有關各方為擁有權益之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026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擁有權益之董事被視為於2026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A. 2026年總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款項。

2026年總租賃協議均於十二個月內訂立，且該等租賃乃由互有關連之訂約方訂立，因此互相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按照2026年總租賃協議在合併計算時之類別，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

2026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於2026年1月1日(即所有2026年總租賃協議之開始日期)之合併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39,887,000元。

由於有關2026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處所之使用權資產合併價值(未經審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均低於5%，故所有2026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就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應付之代價。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根據所有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應付關連人士之年度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6,000,000元、人民幣311,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0元。

由於有關所有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均低於5%，故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董事之意見

由於擁有權益之董事被視為於2026年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26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並在考慮本公告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條款（包括2026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中之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常州來方圓 總租賃協議」	指	常州來方圓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22年公告「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3年常州凌迪及 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凌迪、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2022年公告「2023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3年常州友晟 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友晟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2022年公告「2023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3年越南紅光 總租賃協議」	指	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22年公告「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3年江蘇遠宇 總租賃協議」	指	江蘇遠宇電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22年公告「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3年深圳遠宇 總租賃協議」	指	深圳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22年公告「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3年經重續 總租賃協議」	指	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2026年常州來方圓 總租賃協議」	指	常州來方圓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6年常州凌迪及 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凌迪、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6年常州武進 總租賃協議」	指	常州武進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2026年常州武進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6年常州友晟 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友晟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6年越南紅光 總租賃協議」	指	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6年總租賃協議」	指	2026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2026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2026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及2026年常州武進總租賃協議

「2026年深圳遠宇 總租賃協議」	指	深圳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來方圓」	指	常州市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
「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	指	具本公告「2026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常州凌迪」	指	常州凌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吳女士妹妹及吳女士外甥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常州武進」	指	常州市武進特種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弟弟及潘先生父親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常州武進廟橋物業」	指	具本公告「2026年常州武進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常州友晟」	指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姪兒全資擁有
「常州友晟集團」	指	常州友晟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越南紅光」	指	越南紅光塑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吳女士妹妹間接全資擁有
「越南紅光集團」	指	越南紅光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越南紅光物業」	指	具本公告「2026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資訊科技採購系統」	指	一套資訊科技採購系統以確保所有採購訂單均經價格機制處理及由相關部門高級主管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
「擁有權益之董事」	指	潘先生及吳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女士之配偶
「吳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潘先生弟弟」	指	潘軍民先生，潘先生之弟弟
「潘先生父親」	指	潘中來先生，潘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母親」	指	謝玉芳女士，潘先生之母親
「潘先生姪兒」	指	潘曉泰先生，潘先生之姪兒
「潘先生妹妹」	指	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妹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遠宇」	指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深圳遠宇南大物業」	指	具本公告「2026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吳女士母親」	指	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親
「吳女士外甥」	指	葉明涵先生，吳女士之外甥
「吳女士妹妹」	指	吳亞媛女士，吳女士之妹妹
「迅成深圳」	指	迅成(深圳)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本公告內，美元與人民幣換算所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0602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曾經或能夠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